

公立各級學校醫護人員專業加給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職 稱	月支數額	薪 級
專科以上學校醫師(含牙醫師)	32,885	支本薪475元以上者
	27,575	支本薪450元以下者
中等學校(含國中、高中)醫師(含牙醫師)	25,635	支本薪245元以上者
	20,375	支本薪230元以下者
護士	21,500	支本薪245元以上者
	19,605	支本薪230元以下者
保健員	19,265	
技士	21,830	支本薪245元以上者
	19,820	支本薪230元以下者
技術員	21,500	支本薪245元以上者
	19,605	支本薪230元以下者

35

- 附則：1. 技士及技術員之支給對象以國立台大、台灣師大現有醫療保健單位前已延用領有合法執照之藥劑師(生)檢驗師(生)而以組織法規之技士、技術員職稱派用者為限。
2. 本表適用對象，以公立各級學校衛生組或健康中心於民國83年7月3日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21條修正施行前，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致未辦理改任換敘，且不適用「醫事人員人事條例」規定之專任醫護人員為限；惟原按改任換敘前原支薪級之相當標準支給有案人員，准按原支薪級之相當標準繼續調整支給。
3. 本表自107年1月1日生效。